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項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這些交易日後及於各協議的年期內或須遵守[●]下[●]的規定。

#### 1. *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

關連人士資料：

5100 Bioform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香港中稷擁有50%股權，而餘下33.3%及16.7%股權則分別由Casa De Fleur (Far East) Co. Limited及New Great Group Limited擁有。Casa De Fleur (Far East) Co. Limited及New Great Group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香港中稷由星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90%，10%由Tibwatres Investment Limited(栗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俞先生亦為5100 Bioform的董事。因此，於本公司[●]後，5100 Bioform根據[●]的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5100 Bioform成立以從事製造、生產、貿易、供應、批發及零售含有以我們的產品製造的液體成份的化妝用品。本公司對業務的出資形式為供應我們的產品，而Casa De Fleur則提供以「BIOFORM」品牌名稱的若干專利技術。若干產品包括名為「西藏冰川醒膚噴霧」的面部噴霧，在中國製造及分銷隨購買我們的產品贈送予購買者。

交易背景：

於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期間，經冰川礦泉和本集團的同意，香港商標在香港以香港中稷的名義註冊。

於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期間，香港中稷准許5100 Bioform無償使用若干香港商標於生產化妝品樣品作為本公司選定客戶的促銷禮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應冰川礦泉的要求，香港中稷通過香港商標轉讓合同將香港商標無償轉讓予冰川礦泉。

## 關 連 交 易

根據香港商標轉讓合同，5100 Bioform (作為確認人) 同意並確認簽立香港商標轉讓合同，於上述轉讓後，冰川礦泉將授予5100 Bioform一項新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可於3年期間內按照各方將予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在冰川礦泉授權的化妝品(「授權化妝品」)上使用分別注有註冊編號300682227、300682245及301778527的香港商標和注有註冊編號6161050的中國商標(統稱「指定商標」)。

許可：

根據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冰川礦泉作為「指定商標」的註冊／實益擁有人或合法使用人或申請人，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3)年向5100 Bioform授出(i)非獨家許可以使用「5100」字詞作為5100 Bioform公司名稱的一部分；及(ii)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出讓許可僅就製造及銷售授權化妝品使用指定商標，並受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所載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規限。5100 Bioform應向冰川礦泉支付的許可費為每年100,000港元。

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由各方按公平磋商而訂立，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許可總年費由冰川礦泉及5100 Bioform於簽署香港商標轉讓合同前協議，以取得5100 Bioform就香港商標轉讓合同的書面同意。

由於5100 Bioform將向冰川礦泉支付的金額將不超過每年100,000港元，而按年計最高適用比率低於0.1%。因此，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構成[●]，豁免遵守[●]下的[●]的規定。

## 2. 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為生產上述供本公司送給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選定客戶的促銷禮品，冰川礦泉免費向5100 Bioform供應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我們向5100 Bioform供應的產品數量分別為0噸、0噸及42.12噸，分別佔我們於上述期間所生產產品總量的0%、0%及0.05%，比重不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00 Bioform尚未開始銷售授權化妝品。然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5100 Bioform將開始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成份之一的銷售授權化妝品。因此，於[●]後，5100 Bioform將開始銷售授權化妝品並將繼續向本公司購買我們的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該協議：

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受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規限。5100 Bioform就購買我們的產品應向冰川礦泉支付的價格將根據冰川礦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當時市價計算。

年度上限：

如上文所述，5100 Bioform製造及銷售授權化妝品現處於初步發展階段。5100 Bioform近期生產授權化妝品可能需要的我們的產品數量與我們的產品年銷售總量相比可能並不多。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5100 Bioform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總額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而按年計最高適用比率低於0.1%。因此，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構成[●]，豁免遵守[●]下[●]的規定。

並無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考[●]就(i) 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及(ii) 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按年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如適用)預期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有關交易目前符合最低獲豁免水平的交易的資格，豁免遵守[●]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